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各場地使用與管理合理化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校內外各單位商借用本校各場地使用者，事前應填具申請書，須經由本校管理單位同意並辦妥登記手續始可使用（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）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召開會議，或學術之活動，免收場地費；若為對外活動，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收費表」標準辦理。

第四條 各場地借用核准後，需先至事務組繳納場地清潔費押金 1,000 元，俟場地借用後，清潔歸還再予退費；否則清潔費押金沒收。

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，由各單位負責人提出申請。學生社團活動應經由課指組或學務處核准後，向事務組申請。

第六條 各場地對外開放借用時間，以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寒暑假為原則。所借用時間如遇停電、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，則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項目內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借用。
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國策者。

二、危害善良風俗者。

三、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辦法規定事項者。四、

影響本校教學或有損建築與設備器材者。

五、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
借用單位如臨時改變活動內容，違背上述規定者，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地。

第八條 借用時應注意場所內外各種設備之維護，倘有毀損事情，應負賠償責

任，如需如以佈置時，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之同意。

第九條 借用時除應維持清潔外，並應愛惜使用，如因佈置移動設備時，用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。

第十條 借用單位除各場地門口外，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，以維觀瞻，各場地內亦嚴禁吸菸、飲食。

第十一條 校外單位借用辦理活動時間，如需車輛進入校園，應按學校規定繳納停車費及指定位置停放車輛。

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：

一、各場地使用收費如附表。

二、各教學單位實驗室及實習場所，場地借用之收費標準由權責單位另訂定之。權責單位未訂標準者，依專案簽核意見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未訂事宜依專案簽核意見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附件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收費表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收費表

110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場地別	權責單位	級別 可容 納人數	收費標準/每時段			空調費/每 時段	保證金
			一級	二級	三級		
光宇藝術中心演講廳	光宇藝術中心	124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2,000元	10,000元
光宇藝術中心展覽廳	光宇藝術中心	50	10,000 元 /每月	8,000 元 /每月	6,000 元 /每月	3,000元/ 每月	10,000元
光禧樓多功能大禮堂	總務處 事務組	1500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5,000元	20,000元
光禧國際會議廳	總務處 事務組	150	8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	2,000元	10,000元
光恩國際會議廳	總務處 事務組	250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2,000元	20,000元
光暉樓第一會議室	秘書室	60	6,000 元	5,000 元	4,000 元	1,500元	6,000元
光禧K109階梯教室	總務處 事務組	150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1,500元	5,000元
光禧K005階梯教室	總務處 事務組	150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1,500元	5,000元
光暉樓文化教室	推廣教育 中心	80	4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500元	4,000元
電腦教室	圖資處 資訊組	60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元	4,000元
田徑場	體育室	1000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0元	10,000元
E化教室	圖資處 資訊組	70	1,000 元			1,000元	1,000 元
籃球場(室外)	體育室	150	2,000 元			0元	2,000 元
排球場(室外)	體育室	20	2,000 元			0元	2,000 元
網球場(室外)	體育室	20	2,000 元			0元	2,000 元
集賢B1舞蹈教室	學務處 課指組	20	2,000 元			1,000元	2,000 元
光涵樂活館籃球排球場	總務處 事務組	500	6,000 元			0元	20,000元
光涵樂活館桌球室	體育室	50	3,000 元			0元	3,000 元

光涵樂活館舞蹈教室	體育室	30	3,000 元	1,500元	3,000 元
各教學單位實驗室及實習場所	教學單位	容納人數因各場地而異	依教學單位使用管理辦法辦理		

說明：

一、一級收費：民間企業及工（商）會團體。

二級收費：財團法人等單位。

三級收費：（1）政府各機關團體（2）公益性社團法人（3）本校接受委託承辦或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（有經費來源）（4）公私立學校（5）校友借用。

二、場地收費一天以三時段計：（1）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（2）下午一時至五時（3）晚上六時至十時，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。

三、訂金為場地租金 30%，於申請借用場地時，向本校出納組繳交；訂金得抵付租金，除經本校核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取消租借訂金概不退還。

四、保證金與租金於活動前三天向本校出納組繳交，將收據影本交事務組為憑，會場使用結束後，如無任何毀損，保證金原數退還。

五、取消租借應於三天前辦理，逾時租金概不退還。（經本校核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另議）

六、借用場地於下班時間另收取場控人員工作費每時段 1,000 元；於上班時間僅收取誤餐費每時段 500 元。

七、田徑場及各球場於夜間使用時加收 1,000 元燈光費。

八、場地之借用，以該場地之固定設備為範圍，並不提供停車位或其他服務。